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第 5 頁

(二)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分局業務				
一般行政	執行分局及派出所勤務與一般業務。	本分局暨派出所配置員警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、簡減經費核銷作業，提升會辦案件效率、加強會計專業職能，落實走動溝通服務。	如期完成	
各分局業務	1. 執行刑案偵查防範犯罪與社會保防。	辦理刑案偵查、防範犯罪與社會保防所需之業務、維修	如期完成	
	2. 分局及各派出所保持重點佈署，執行24小時勤務活動及本轄區	、廳舍租金、巡守隊協勤誤餐費及協勤民力之誤餐、報紙捐助、自強活動等費用。	如期完成	
	每逢元宵節燈會勤務，加強巡邏並運用民	整修分局及各派出所辦公廳舍及車輛維護。辦理增購指		
	力協勤，以確保本市	指形機、個人電腦、電動打		
	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	孔機、手槍櫃、長槍櫃及飲		
	及強化為民服務措施。	水機等。		
	3. 分局及各派出所辦公		如期完成	
	公廳舍及車輛維護。			
	4. 充實辦公設備，發揮		如期完成	
	治安績效。			

四、其他重要說明：本年度債權憑證(待抵銷債權憑證)668件，上年度債權憑證(待抵銷債權憑證)895件較上年度減少227件。